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1 釋義

1.1 於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 A 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行政管理人」	指	不時獲委聘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的人士、公司或法團。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 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 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且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根據章程細則共同行事的董事。
「營業日」	指	董事不時釐定的地方及/或市場一般被視為營業日的任何日期。
「聞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的英國海外領土。
「類別」	指	獨立股份類別(及包括任何有關類別的任何子類別)。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 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 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38.6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 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 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文所述的本公司。 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的上市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掛牌為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電子交易條例」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2003年修訂版)。 「合資格投資者」 董事不時釐定合資格持有股份的人士。 指 「嚴重疏忽」 指 (就個人而言)指超越疏忽之外的行為標準,相關人士行事時, 全然不顧違反對其他人士應付的謹慎責任的後果。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 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 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 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 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投資經理」 指 獲委任當其時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人士、公司或法團。 「發行日」 指 董事就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可能不時指定本公司可能向一名或 多名認購人發行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 27.8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指 「股東」 指 其姓名不時及現時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各名 人士。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章程細則計算的資產減本公司負債或獨立帳戶(視文義而

定)的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章程細則釐定為特定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金 指 額。 「涌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 有關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發售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發售章程」 指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該等股東 指 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 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妥為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包 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繳入」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 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26.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法例應維持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所述)任何股東名冊副 指 本或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 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 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指 「銷售費用」 董事釐定的認購人認購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應付的銷售費用 指 (如有)。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證券印章及每個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 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獨立帳戶」 指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能成立及促使維持的本公司獨立內部帳戶。 「系列」 股份的獨立系列(及包括任何有關系列的任何子系列)。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0.10 港元的參與股份,且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 指 權利。董事可根據章程細則酌情將股份分類,且各類別可進一步分 為不同的股份系列,「股份」一詞應包括股份及任何碎股的所有該 等類別及系列。 「股份權利」 就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而言,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 指 其時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類別權利或當其時適用於發售的其他條款, 包括發售章程、任何認購協議或其他文件(包括與發售或持有該等 股份有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其他披露) 所載的任何權利或條款及 根據第 4.2 條就其發行條款所列明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 條款。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該等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妥為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就根據该等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須有效。

「法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生效開曼群島立法機構各項其 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该等章程細則。

「認購人」
指
章程大綱的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就於任何估值日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根據章程細則及 發售章程可能發行以及相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可能被認購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暫停」 指 董事推遲或暫停(i)計算任何一股或多股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ii)發行任何一股或多股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決 定。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股份的任何出售、出讓、交換、轉讓、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處置,且「已轉讓」將據此詮釋。

「年」 指 曆年。

1.2 於章程細則中:

- (a)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男性包括女性;
- (c) 個人包括法團;
- (d)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須」詮釋為勢在必行,而「可」則詮釋為許可;
- (f) 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詮釋為不時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其所描述詞彙的 涵義;
- (h) 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所述董事權力包括在文意許可情況下董事可將彼等的權力轉授予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他人士;
- (j) 第8條及倘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k) 標題僅供參考,在詮釋章程細則時則忽略。
- (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 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 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 件;
- (m) 對會議的提述: (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2 營業開始

- 2.1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盡快開始營業。
- 2.2 董事可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及營運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登記及初步發售股份開支。

3 服費提供商

- 3.1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無論是否在整體上或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方面),並可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應支付的薪酬方面)使用轉授權力向任何有關服務提供商委託及授予彼等作為董事可予行使的任何職能、職責、權力及酌情權,惟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的規限。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服務提供商可包括管理人、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註冊處處長、轉讓代理、託管人及主要經紀人。
- 3.2 在不影響前一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就本公司的資產擔任投資經理 (無論是否在整體上或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方面)。董事可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應 支付的薪酬方面)使用轉授權力向投資經理委託及授予彼等作為董事可予行使的任何職能、職責、權 力及酌情權,惟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的規限。

4 股本

- 4.1 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 股份。
- 4.2 受章程細則、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規限,董事可按各類別及/或系列配發、發行、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該等股份可擁有不同年期、優惠、特權 或特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投資策略及/或政策、參與本公司資產、溢利及虧 損、投票、收取的費用(包括管理、表現及獎勵費用)、成本及開支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沖活 動引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受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 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章程細則(包括第 14.1 條)及任何適用的認購協議的規限,任何股份權利 (章程細則所訂明或特別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利除外)可由董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
- 4.3 於配發任何股份時或之前,董事須確定該等股份獲指定的類別及/或系列。各類別及/或系列須特別標注。董事可於受影響股東同意之情況下,隨時將任何股份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一部分,以令本文件的適用條文或董事決議案生效;惟該等重新指定不會引致該等股份附帶權利的變動。
- 4.4 儘管已確定股份面值計值的貨幣,董事可指定任何貨幣作為計算某一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發行價及資產淨值的貨幣。
- 4.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6 零碎股份可發行最多至小數點後四位。
- 4.7 股份僅可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 4.8 概無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隨附於任何股份。
- 4.9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配發及發行股份

- 5.1 董事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董事可酌情拒絕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得向非 合資格投資者的投資者或因其發行任何股份。倘董事已宣佈暫停發行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則概 無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將獲發行,直至暫停結束為止。
- 5.2 董事須於首次發行的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發行時釐定初步認購價。隨後,董事可於發行日以認購 價配發及發行相同類別及/或系列的額外股份。
- 5.3 雖然第 5.2 條有規定,但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按低於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每股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前一營業日有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於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當時成交價。
- 5.4 董事可向每股認購價(未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增加彼等認為屬適當撥備的金額,以反映本公司作出相等於認購價的投資所產生的財政及購買費用。董事亦可酌情增加銷售費用及/或相等於任何印花稅及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股份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政府稅項或收費的金額。
- 5.6 受任何認購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一旦本公司接獲申請人的股份申請,有關申請將不得撤銷。
- 5.7 股份須按董事一般或個別指定的最低數目發行;且董事可不時規定金額作為符合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則的最低認購金額。

- 5.8 受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董事可就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價議決接納非現金資產。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給予董事釐定的任何有關非現金資產的轉讓人彌償保證;惟給予的任何有關彌償保證不得限制第 12 條的適用性。
- 5.9 董事可要求申請股份的申請人為任何銷售代理的利益向本公司支付本已向有關申請人披露的銷售佣金 或組織費用。董事可因申請人而異收取不同的銷售佣金或組織費用。
- 5.10 在公司法及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是否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透過現金付款及/或發行股份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費用。

6 獨立帳戶

6.1 董事有權就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開設及維持獨立帳戶,以按不同基準記錄(僅為內部會計事務)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分配予任何該等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分配 方式與發售章程所載方法一致。

- 6.2 發行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所得款項均須於本公司帳簿中記入就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而開設的獨立帳戶內。該獨立帳戶應估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均須計入該獨立帳戶,並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外,不得計入其他獨立帳戶。倘任何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獨立帳戶的資產耗盡,該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任何股東對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須終止,且該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的股東對本公司開設的任何其他獨立帳戶的資產無追索權。
- 6.3 倘任何資產源自其他資產(無論為現金或其他形式),該衍生資產將記入本公司帳簿中所來源資產的相同獨立帳戶,而對資產重新估值時,該資產價值的增減將計入該獨立帳戶,並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外,不得計入其他獨立帳戶。
- 6.4 倘為董事認為不屬於特定獨立帳戶的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董事可酌情釐定於獨立帳戶間分配任何 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基準。
- 6.5 倘由於債權人就本公司若干資產或其他方面提出訴訟,導致負債的承擔方式不同於前述各條規定下的 承擔方式,則董事可於本公司帳簿內,在獨立帳戶間分配資產及負債。
- 6.6 董事可不時自一個獨立帳戶向另一個獨立帳戶轉讓、分配或交換資產或負債,惟於轉讓、分配或交換時,董事真誠認為,轉讓、分配或交換的各資產或負債的現金金額或現金等值並非大幅低於或高於獨立帳戶(資產或負債由該帳戶轉讓、分配或交換)收取的現金金額或現金等值。

7 釐定資產淨值

- 7.1 各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由董事或其代表於各相關估值日的相關估值點釐定。
- 7.2 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須應用其釐定的公認會計原則。
- 7.3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根據董事釐定的政策予以估值。在無不真誠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 則作出的估值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7.4 除非董事於創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決議案中透過其他方式釐定,或於任何發售章程中透過其他方式披露,各類別(或系列)的每股資產淨值須透過於相關估值點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及/或各類別及/或系列相關獨立帳戶的資產淨值釐定,調整因此計算的數額,以反映特定類別及/或系列應佔的任何費用、成本、外匯項目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後用所得出的數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數目。
- 7.5 董事可決定,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資產淨值須按估計基準明確予以釐定,而釐定值不得修訂以反映 最終估值。

- 7.6 任何開支或負債均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予以攤銷。
- 7.7 董事可為本公司開支及任何其他或然公司資產或負債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儲備,並可於該等儲備撥回或發放後,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使用由此產生的任何款項。
- 7.8 每股資產淨值須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數值,且任何該等四捨五入的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7.9 倘於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時,獨立帳戶的負債超出其資產,則董事可根據其他獨立帳戶的相關資產淨值,將負債超出資產的金額歸屬於其他獨立帳戶,且將其視為各獨立帳戶的負債。
- 7.10 董事可促致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新股份或(受公司法的規限)強制贖回(就自各持有人贖回的所有股份 而言,各贖回股份持有人的票面贖回價總額為 1.00 港元)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總數,以其認為公平的方 式處理任何之前計算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錯誤。

8 暫停

- 8.1 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於發售章程所披露的情況下宣佈暫停。
- 8.2 暫停自董事指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董事應即時通知受暫停影響的所有股東,並於暫停終止後,即時 通知該等股東。

9 股份轉讓

- 9.1 未經董事事先書面批准(可因故或無故扣壓),股份不得轉讓;<u>惟</u>董事可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於指 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其認為適當的規定。
- 9.2 在不限制前一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董事認 為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i)合資格投資者或(ii)董事批准的人士。
- 9.3 在不限制前述各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未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 較低款額;
 - (b) 所轉讓股份為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發行後的轉讓限制仍存在;
 - (c) 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
 - (d) 所轉讓股份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 (e) 倘轉讓文據與超過一類股份有關;或

- (f) 除非(倘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當加蓋釐印。
- 9.4 任何建議受讓人須向董事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的 有關文件或資料:
 - (a) 以使董事能夠釐定建議受讓人為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循所有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律,包括反洗錢法例。
- 9.5 股份轉讓可由轉讓文據實施,該文據與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標準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存。
- 9.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樣本相符。受讓人名稱獲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 9.7 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准許。
- 9.8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10 股份傳轉

- 10.1 倘股東身故,尚存者(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的有權擁有該股東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任何股東身故均不得作為解除、豁免或削減該股東身故時其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負債的理由,且有關負債將繼續對尚存者或任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 10.2 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 (為合資格投資者),可於向董事提供彼等不時要求的以下各項的證明後:
 - (a) 該人士擁有該股份的權利;及/或
 - (b) 該人士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身份,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提名的其他 合資格投資者。倘該人士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須就該選擇給予董事書面通知,但 董事無論對於哪種情況,均擁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 所擁有的拒絕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10.3 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不得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即時根據章程細則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
- 10.4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為 合資格投資者,則有權享有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權利。然而在成為股 份的股東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附帶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而董事可於任何 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將自己或由其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論對於哪種情 況,董事擁有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 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倘九十天內通知未獲遵守,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任何股 息、花紅或關於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被遵守。

11 不得追溯股份

- 11.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1.2 條享有的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 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 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11.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及
 - (c) 本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以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0.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11.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轉讓文據 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的用途, 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 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 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12 贖回

- 12.1 股東無權選擇贖回股份。
- 12.2 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董事可促致本公司贖回任何人士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
 - (a) 以其認為必要及公平的方式贖回其視為必要的股份總數,以處理任何之前計算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錯誤,前提條件是就此贖回的各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贖回價等於從該持有人贖回的所有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總額,或
 - (b) 發售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情況。
- 12.3 如董事决定根據第 12.2 條進行強制贖回,彼等須於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猶如彼等須根據發售章程向股東作出披露(或如無任何該披露)一樣。
- 12.4 董事可促使本公司強制贖回。
- 12.5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可(無需通知)強制贖回任何股東的股份,以落實向股東披露的任何交換、轉換或結轉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選擇以贖回舊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將一種類別或系列股份(「舊股份」)置換為另一種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新股份」)。贖回舊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公司法第37條新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

13 購回股份

- 13.1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u>惟</u>購回方式須經股 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13.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其自身股份的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
- 13.3 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 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 13.4 任何股份的購回或贖回不得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14 更改商業條款

在投資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同意股東豁免或修改適用於該股東認購股份的商業條款 (包括有關管理及表現費用的條款),而無需獲得任何其他股東的同意;<u>惟</u>該豁免或修改不計入有關 其他股東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

15 修訂股份權利

- 15.1 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倘董事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對持有人的股份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系列的已發行股份(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一切或任何股份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毋須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而予以修訂;否則,任何有關修訂將僅可在獲得不少於該等股份資產淨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為釋疑慮,雖然任何有關修訂或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保留權利以取得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就任何該等會議而言,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須予適用,但(以致)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相關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股東。於任何類別會議,每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須參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於最近估值日計算)計算,而不是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 15.2 就股份類別方面的同意而言,倘董事認為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可將兩種或多種或所有類別或系列股份視作一個類別或系列,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獨立的類別或系列。
- 15.3 就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相同類別盈利或資產而言,如任何類別或系列(「第一類別」)股份與另一類或 系列(「第二類別」)股份具有或於發行後將具有相同地位,第一類別的權利須視為根據第二類別 (包括初始發行)權利的任何修訂或設立而修訂,以致第二類別在本公司清盤時優先於第一類別。
- 15.4 受前述各條的規限,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份權利將(除該等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視為不會因以下事項被修訂:
 - (a) 進一步設立、配發或發行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b)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 (c) 接章程細則所規定,行使權力向各獨立帳戶或其任何分配資產及扣除負債以及向及從各獨立 帳戶或其任何轉讓資產或負債;
 - (d) 任何削減或豁免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將予扣除或分配的管理費或表現費;或
 - (e) 發售章程擬定或規定且適用於相關類別及/或系列的任何修訂或豁免。

16 投資限制

- 16.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只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a)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風險的投資;
 - (b)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 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及
 - (c) 除持有現金存款等待投資機會外,本公司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資產淨值的 20%。
- 16.2 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維持其上市地位,上文第 16.1(c)及 16.1(b)條所載的限制就不得修訂 (惟本第 16.2 條不會損害股東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的法定權利)。
- 16.3 除發售章程另有所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三年內,發售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及限制只有在獲得多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更改。

17 指定投資

董事可酌情將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非流動或其價值不能輕易或可靠確定或具有相對長期投資前景的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指定投資」。一旦獲如此分類,指定投資由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表示,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該等股份僅可配發予作出指定時屬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指定投資應佔收益及虧損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離及獨立計算,並歸屬於持有相關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透過紅股或轉換或交換所有或部分股東持有的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任何該等獨立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均可,予以發行。同樣,倘董事判定相關投資不再具有指定投資的資格,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回原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董事可行使將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轉換或交換為另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權力,包括強制贖回一個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同時發行及配發其他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利用新發行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該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或其後重新指定任何現有類別及/或系列的部分股份為屬於新類別及/或系列。本身為指定投資的類別或系列股份不得由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選擇贖回,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倘投資獲分類為指定投資,且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透過紅股發行,則確保適當價值轉至原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獨立帳戶(該等投資原定分配至該帳戶)的章程細則規定不適用。

18 股票

- 18.1 股東只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 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 行。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或加蓋印鑑 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 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 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
- 18.2 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 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 18.3 倘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則可按董事可能規定的有關(如有)證據及賠償條款並在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合理產生的開支及(在塗毀或撕破的情況下)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就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

19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2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記錄日期

- 20.1 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可規定在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十日的指定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 20.2 為取代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董事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時,可提前或延後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 20.3 倘並無因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亦無就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的股東釐定記錄日期,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通過宣派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在按本條的規定作出確定有權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有關決定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21 信託的不認可

本公司不必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認可(甚至在收到通告時)任何衡平法項下的、或然的、未來或部分股份權益、或(僅在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整體相關絕對權利除外)。

22 股份留置權

- 22.1 就有關股東或其財產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承擔的所有債務、負債或本公司或與之有關的約定(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的)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本)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辦理任何有關股份的過戶登記須視為豁免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留置權。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留置權亦須擴大至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金額。
- 22.2 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金額應於當前支付,且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付款並聲明如不遵守通知相關股份可能被出售)後十四日內未獲支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相關股份。
- 22.3 為使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根據買方的指令簽訂轉讓文據。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任何有關轉讓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不得受約束申請購買款額,且買方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出售或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利時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受任何不正常或無效因素的影響。
- 22.4 支付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適用於支付當前應付的有關留置權附帶的部分金額,而任何結餘(取決於股份出售之前已存在毋需當時支付的類似留置權所涉及金額)則於出售當日支付予擁有股份的人士。

23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變更股本

- 23.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按決議案所指定的數額、附帶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增加其股本;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經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而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低於本章程大綱所釐定者 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23.2 根據前一條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留置權、轉讓、轉移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 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 23.3 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章程細則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本章程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及
 - (d) 削減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24 註冊辦事處

受公司法的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可設立董事確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25 股東大會

- 25.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 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 89A(1)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 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董事可召集股東大 會。
- 25.2 本公司須於各財年(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年除外)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 通告中指明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的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 市規則,如有)。
- 25.3 應股東請求,董事須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低於該日 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份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本公司股東請求。
- 25.4 有關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的目標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以及須經由請求者簽署,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格式相似的若干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25.5 倘董事於股東提出請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將在另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佔彼等擁有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就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首個上述二十一日屆滿後三個月到期之後舉行。
- 25.6 由請求者按前條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將予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及有關股東大會須以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

26 股東大會通告

26.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在法例的規限下以較短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大多數股東)。
- 26.2 通告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27.8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 26.3 本公司的經審核帳目須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股東。
- 26.4 倘非故意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其未收到大會通告,該大會的議事程 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2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7.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佔已發行及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所有股 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 27.2 倘託管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本身的股份投票,或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27.3 取得董事同意後,任何人士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溝通)參與大會。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27.4 由暫時有權收取通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 法定代表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具有一份或多份副本)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同 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27.5 倘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出席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解散,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至下一週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章程細則第 26.2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倘在有關續會上,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的股東出席,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 27.6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7.7 倘董事無意擔任主席,或倘董事未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中須選擇其中一 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27.8 在章程細則第 27.8C 條的規限下,經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須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或按大會決定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列明章程細則第 26.2 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否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 27.8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 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 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人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27.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27.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 27.8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 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 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27.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27.8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27.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 不違反細則第 27.8C 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 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27.8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27.8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27.9 (1) 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 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 27.10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則就此於大會議事程序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27.11 惟就選舉主席或決定是否休會要求的表決除外,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表決結果視為要求 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27.12 就選舉主席或決定是否休會要求的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表決須於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有關時間進行,而除已要求表決或其相關或有事宜以外的任何事項可待進行表決後處理。
- 27.13 倘票數相同,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8 股東表決

- 28.1 董事可發行股份,條件為股份須獲指定為無投票權,或條件為無論特定股東持有股份數目的多少,該股東無權行使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應佔總投票權的一定比例(經董事或該股東同意或由董事釐定)。受此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投票表決時附帶權利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的每股股份應佔投票權須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於最近估值日計算)計算,而並非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 28.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2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或機構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或機構代表該股東委任的其他類似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 28.4 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人士於記錄日期已就該會議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人士已支付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 28.5 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 並非遭禁止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28.6 本公司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亦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相同的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28.7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 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任何該等棄權均不表示 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受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的規限,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代表可 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代表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28.8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28.9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29 受委代表

- 2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法團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29.2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29.3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 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倘董事並未於召開 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中作出指示,代表委任文據須於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 (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時間之前 48 小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 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

- 29.4 主席可於任何情況下酌情宣佈,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正式呈交。未按允許的方式呈交及並未由主席宣佈已正式呈交的受委代表文據須為無效。
- 29.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惟此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提呈,並可載入任何認購協議或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其他文件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性作出說明,直至撤銷為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載有要求或加入或同時要求進行表決的權力。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9.6 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進行的投票須為有效,而無論主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授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轉讓,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29.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登記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30 公司股東

- 30.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 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 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單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30.2 如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註明文件,且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身為法團的股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31 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不得於任何既定時間計入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總數內。

32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一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u>惟</u>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限制。本公司的首屆董事須由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確定,或經由認購人的決議案委任。

33 董事的權力

- 33.1 受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倘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作出有關指示前,董事的任何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作出有關指示,不得令董事的任何先前行為無效。正式召集的董事會議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可行使董事會可予行使的全部權力。
- 33.2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釀,須以董事決議所決定的 方式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
- 33.3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承諾、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信用債券、公司債券、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儘管前文有規定,若違反發售章程所訂明的任何限定或限制,董事則不得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力。

34 委任及罷免董事

- 34.1 本公司可绣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十為董事,及可於股東大會上绣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 34.2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擔任此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委任不得致使董事數目超出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最大數 日。
- 34.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接署核實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倘通知於就該競選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 35 董事職位空缺
- 35.1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 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 (d) 董事被發現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e) 董事因根據本公司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作出的命令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 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決議該董事應被免除。
- 35.2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價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36 董事會議草程

36.1 處理董事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如此決定,否則如有兩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人數須為兩名,如僅有一名董事則為一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如該人士的委任人未出席)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如該董事的委任人未出席)作為兩名人數計入法定人數。

- 36.2 受章程細則條艾的規定的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規範會議議程。任何大會產生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決定。且在票數相當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除代表自身投票外,在該董事的委任人未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代表該董事的委任人進行單獨投票。
- 36.3 任何人士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和即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
- 36.4 經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關代表該替任董事簽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一項或以上對應者)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 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 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 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 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 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36.5 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可透過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至少 提前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而通知須載明將考慮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通知於大會舉行時、 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豁免。
- 36.6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彼等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決定的人數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作其他目的。
- 36.7 董事可為其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36.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 36.9 董事(但非替任董事)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任代表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受委代表的投票在所有方面視為委任董事的投票。
- 36.10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36.11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37 推定同意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須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記錄內載有該董事提出的異議,或該董事於會議結束或續會前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親身送交、快遞或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38 董事權益

- 38.1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得擔任核數師),任期和酬金與其他 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
- 38.2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 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38.3 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自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該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38.4 概無人士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被拒與本公司訂約,或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擁有權益或須負責任,或訂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因該名董事的職位或就此而言形成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誠如前文所述,一名董事(或其缺席時則指其替任董事)可隨意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投票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作出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表決前由其或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作出披露。
- 38.5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本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本人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本人的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本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b) 其本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 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 知可具有效力。

- 38.6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 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 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 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 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 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特意刪除]
 - (f) [特意刪除]
- 38.7 [特意刪除]
- 38.8 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投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38.9 如果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a) [特意刪除]
 - (b) [特意刪除]
 - (c) [特意刪除]

本第38.9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內生效。

39 記錄

董事須促致本公司在存置的帳簿中作出記錄,記載有關董事委聘所有高級職員的資料、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程,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40 轉授董事權力

- 40.1 董事可將其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彼等亦可向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轉授其認為該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前提條件是,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且倘該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則董事總經理的委任須立即取消。任何作出的該等委任須符合董事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附加於或不包括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予撤銷或更改。受任何該等條件的規限,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須受規管董事會議議程的章程細則規限(只要其可予適用)。
- 40.2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任何作出的該等委任附加於或不包括彼等本身的權力,並符合董事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並可予撤銷或更改。受任何該等條件的規限,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會議議程須受規管董事會議議程的章程細則規限(只要其可予適用)。
- 40.3 董事可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就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人士團體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授予彼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護及方便相關人士處理任何該等受權人或授權簽署的事務,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或授權人士轉授該受權人或授權人士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40.4 董事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薪酬(如有)委任彼等視為必要的高級職員,以履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有關高級職員的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高級職員。

41 替任董事

- 41.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顯意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以及書面通知本公司罷免董事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務。
- 41.2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該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為當中成員)會議的通知,參加 所有此類大會(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未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該董事缺席時全面行使該 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
- 41.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停止擔任董事,該替任董事將停止擔任替任董事。
- 41.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董事簽署有關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 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41.5 替任董事在所有方面均視為董事,須單獨對該替任董事自身的行為及失責負責,且不得視為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

42 董事無最低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及直至該股權資格決定後,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43 董事薪酬

- 43.1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且須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規限。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 43.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44 印鑑

如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擁有印鑑,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至少一名人士簽署,而該人士須為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若干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

45 股息、分派及儲備

45.1 受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顯別及/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已發行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宣派及分派股息。除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應佔的股份溢價帳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或法例允許之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45.2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或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特定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 須根據股東所持有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 予以宣派及支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或分派,則該股份須按相應 方式享有股息或分派。
- 45.3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分派中,扣除及扣留其當時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撤付 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或本公司依法須向任何稅務或其他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
- 45.4 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於獨立帳戶的有關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資產(或自該等資產獲得的收入)均不得 用作支付有關獨立帳戶的歸屬於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息。
- 45.5 董事可宣佈分派特定資產甚至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及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的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公司。
- 45.6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決定)。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45.7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帳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 45.8 股息或分派並不會附帶本公司應附的利息。

46 資本化

46.1 董事可資本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並將款額以股息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或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分派予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股東,且代表彼等運用該款額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在此情況下,董事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屬碎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47 會計帳簿

- 47.1 董事須在適當的會計帳簿上記錄與本公司的所有收支相關的款項、收支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會計帳簿不能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47.2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的股東檢查,以及檢查的範圍、時間 及地點及依據的條件或規定。除非經法例授權、董事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者外,非董事的股東 概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47.3 受第 47.4 條的規限,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益 與開支(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並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 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 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 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47.4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公司法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 47.3 條的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47.5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以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傳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表第 47.3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 47.4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名人士同意或被認為同意上述文件的刊發或收取可解除本公司須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 47.4 條規定須向第 47.3 條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

48 審核

- 48.1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董事決定。
- 48.2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核數師獨立事宜的規定,本公司各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投資 經理及任何託管人。

- 48.3 本公司各核數師隨時有權查閱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收據,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索取履行核 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 48.4 倘董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任何核數師須就本公司的帳目編製報告,並於其獲委任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報告提交予股東,或於任期內隨時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提交。
- 48.5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49 通知

- 49.1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 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 49.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 (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 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 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 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3、47.4及49.1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 49.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的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收件人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49.3 [特意刪除]

- 49.4 本公司可按與發出章程細則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被本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並以其姓名、身故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受託人或主張權利的人士提供的地址中的任何類似說明發出通知,或者本公司可選擇以如同未發生身故或破產事件下相同的方式發出通知。
- 49.5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予在有關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收取通知的各股份持有人,惟倘為聯名持有人,如通知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或寄發予因某人士為股東(倘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所有權的所有人士,則視為妥為送達。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9.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寫 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 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 員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 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 (b) 如以電子傳輸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章程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與時間的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49.7 無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本公司是否獲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根據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達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存置於該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就登記在有關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持有人移除,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應視為已向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他人聯名登記或透過其提出申索)有效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 49.8 本公司可透過郵遞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包裝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並以其姓名、身故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受託人或主張權利的人士提供的地址中的任何類似說明發出通知,或者(直至如此獲提供有關地址)以如同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下相同的方式發出通知。
- 49.9 任何人士倘由於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從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該等人士須受約束於其姓名及 地址獲載入股東名冊之前,已向該等人士發出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

50 清盤

- 50.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動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價債權人的索償。清盤人須就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在本公司帳簿中記入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帳戶的該等轉撥,以便不同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可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其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擔債權人的申索。
- 50.2 受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定權利的規限,結餘應按所持有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惟須自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支付未繳股款或作其他用途。
- 50.3 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將予以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股份持有人(不論為全體股東或特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的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權力,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權力的清盤人所認為適當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51 彌償及保險

- 51.1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各前董事及前高級職員(各自均為「獲彌償人士」)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彼等可能因自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外)透過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就獲彌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獲彌償人士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乃由於該獲彌償人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產生。除非或直至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否則根據本條,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己作出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行為。
- 51.2 本公司須向各獲彌償人士墊付因有關獲彌償人士就將會或可能尋求的彌償保證進行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抗辯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就預支本條規定的任何開支而言,倘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審判裁定有關獲彌償人士無權按本條的規定享有彌償,則獲彌償人士須簽訂承諾向本公司償還預付款。倘若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審判裁定有關獲彌償人士無權就有關判決、成本或開支享有彌償,則有關人士不得獲有關判決、成本或開支方面的彌償,而任何預付款須由獲彌償人士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
- 51.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以應對該人士由於作出涉及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51.4 根據前文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彌償及辯護者)與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提供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實體)訂立服務或其他協議。任何有關彌償及辯護的條文可按與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標準相若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但不遜於該標準)的標準訂明。

52 披露

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被露,本公司、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須受該司 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或為遵守有關規則,或保證任何人士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錢法 例,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核數師有權發佈或披露其所掌握有關 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有關任何股東的認購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資 料。

53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外指定,在註冊成立當年之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4 以存續方式移轉

在公司法的規定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法人團體的形式註冊存續,並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